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中職信（香港）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中職信（香港）為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職信（香港）的審核費用建議，符合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的目標；(ii) 中職信（香港）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證明其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v)其資源及實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職信（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中職信（香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王義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